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要點

108年11月5日工學院第167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薦本院教師參加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作業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 三、本院教師得為被推薦人之資格及本院每年度可推薦至本校之候選人數,依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規定。
- 四、本院各系所可推薦至本院人數,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數十人以下者至多推薦一人;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得增加一人。如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 五、各系所於每年本院通知推薦日前完成推薦,本院於每年本校通知推薦日前完成推薦。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薦本院教師參加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院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推薦作業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p>	<p>本院推薦作業單位。</p>
<p>三、本院教師得為被推薦人之資格及本院每年度可推薦至本校之候選人數，依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規定。</p>	<p>被推薦人資格及本院每年度可推薦至本校之候選人數。</p>
<p>四、本院各系所可推薦至本院人數，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十人以下者至多推薦一人；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得增加一人。如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p>	<p>本院各系所可推薦至本院人數。</p>
<p>五、各系所於每年本院通知推薦日前完成推薦，本院於每年本校通知推薦日前完成推薦。</p>	<p>本院及系所完成推薦期限。</p>
<p>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